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保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緝字第1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保村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保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雖已著手此部分竊盜行為之實施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應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款項，反著手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其守法觀念顯然有所欠缺，且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、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犯後坦承不諱，暨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3 項、第1 項、第25條第2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2 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及陳芊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8 訴。

09 書記官 翁珮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 條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2年度偵緝字第1309號

21 被 告 賴保村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4 現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5 5樓

26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  
27 南分監執行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賴保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04 112年1月12日19時57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復興路22號前，趁  
05 無人在場看管之際，徒手開啟溫淑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  
0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蓋欲竊取財物，於其翻找財物之  
07 際為路人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而未得逞。

08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保村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  
11 與被害人溫淑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  
12 二分局東門派出所112年3月14日偵查報告、受理各類案件紀  
13 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  
14 現場蒐證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15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22 檢 察 官 黃振倫

23 陳芊仔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26 書 記 官 蔣采郁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